

PAMM / MAM 条款

投资 PAMM 基金、加入 MAM 组以及担任基金经理的条款。

发布主体 · Bayocean Limited

版本 · 1.0

文件编号 · LGL-PM-10

生效日期 · 2026 年 10 月 2 日

1. 适用范围

- 1.1** 当您通过客户端投资 PAMM 基金或加入 MAM 组（作为"投资者"），或运营 PAMM 基金或 MAM 组（作为"基金经理"）时，适用本条款。本条款在《客户协议》之外另行适用。
- 1.2** 每个基金或组的参数，包括费用、锁定期、最低投资额和赎回规则，显示在客户端对应页面上，并构成该基金或组适用条款的一部分。

2. PAMM 基金

- 2.1** PAMM 基金把投资者的资金汇集到由基金经理操作的一个交易账户中。每位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每份额的价值（"净值"，NAV）根据基金账户的净值定期重新计算。
- 2.2 申购：**您可申请从您的交易账户划转一定金额到基金。申购可能须经审核，并按执行时的净值成交。设有最低投资额。
- 2.3 赎回：**在锁定期及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下，您可申请赎回部分或全部份额。赎回按执行时的净值成交，并返还到您的交易账户。如基金可用保证金不足，赎回可能按基金页面的说明部分执行、排队等待或被拒绝。
- 2.4 费用：**基金可按页面所示费率收取业绩费、管理费以及申购费或赎回费。业绩费按每位投资者的高水位线计算，只对超过该投资者历史最高净值的收益收费。管理费按您所持份额的价值随时间计提。

3. MAM 组

- 3.1** 在 MAM 组中，基金经理的交易按该组的分配方式自动分配到投资者各自的交易账户。您的资金始终留在您自己的交易账户中。
- 3.2** MAM 组使用 Bayocean 的交易复制技术。《跟单交易条款》第 2.3 条（取整与最低手数）、第 2.4 条（结果可能不同）及第 3 条（高水位线业绩费）同样适用于 MAM 组。

4. 基金经理

- 4.1** 只有经 Bayocean 批准的客户才能运营 PAMM 基金或 MAM 组。Bayocean 可设定条件，并可随时拒绝或撤回批准。
- 4.2** 基金经理自主交易，并对交易决定负责。基金经理须诚实行事，公正地描述策略及风险，不得承诺收益，不得在客户端以外经手投资者的资金。

4.3 基金经理收取的费用，按基金或组获批时的约定与 Bayocean 分配。

5. Bayocean 的角色与权利

5.1 Bayocean 仅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不管理资金，不挑选或推荐基金经理，也不保证任何收益或本金安全。

5.2 如出于风险管理、涉嫌滥用、技术问题，或违反本条款或《客户协议》而合理必要，Bayocean 可暂停或关闭基金或组，暂停申购或赎回，或撤销基金经理资格。基金关闭时，投资者的份额将按当时净值赎回。

6. 风险

您可能损失全部投资。基金、组或基金经理的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结果。投资前请阅读《风险披露》。

Bayocean Limited • 公司编号 2026-00312 • Ground Floor, Rodney Court Building, Rodney Bay, Gros Islet, Saint Lucia • support@bayoceancapital.com。本文件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